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之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通裕重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28号文《关于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000万股，截至2016年5月24日止共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247,97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404,219,981.9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124,546.2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66,095,435.6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2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3702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	654,000,000.00
2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516,600,000.00
3	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314,700,000.00
合计		1,485,300,000.00

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14,392,792.7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	2,054,267.94
2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138,353,488.46
3	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173,985,036.31
合计		314,392,792.7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37020042 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 314,392,792.71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通裕重工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事项涉及的资金均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长城证券同意通裕重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修超

叶 欣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